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權益，特訂本要點。
- 二、本服務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與多重重度肢體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或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影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 (一)考試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安排於低樓層(或電梯能到達)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五)宣布事項書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六)對於身心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或其應試過程極可能影響其他考生應試者，可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另設特殊試場或筆試以錄音方式應試。
 - (七)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身心障礙考生所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經本校審議小組審定後，於考試前將審核結果回覆考生。
- 六、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現有資源及一般生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或醫療器材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七、特殊試場之監試人員得視考生情況，於考試時間內協助唸題、操作錄音等相關庶務。
- 八、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